

原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

被告 呂奕嫻（原名呂秋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01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及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時瑋辰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詹昕容